

未经允许
请勿转载

信用工作简报

2021 年第 3 期(总第 103 期)

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辽 宁 省 信 息 中 心

2021 年 4 月 16 日

【系统简报】

■ 全省“双公示”数据报送情况(3 月份)

3 月份省信用平台共征集“双公示”信息 303,243 条。其中，省市场监管局共享了全省 1402 个部门（含 24 家省直部门）的 181,574 条“双公示”信息（详见附件 1）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辽宁）征集了全省 726 个部门（含 1 家省直部门）的 121,669 条“双公示”信息（详见附件 2）。3 月份共有 13 个省（中）直部门报送了本部门的“双公示”信息，其中包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农业农村

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、省广电局、省网信办、省气象局、省烟草专卖局、省林业和草原局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省消防局、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、省沈抚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。

3 月份我省根据国家新标准共向国家平台上报 295,847 条“双公示”信息。部分数据未上报国家平台的原因：一是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数据中，有 1,381 条“双公示”信息格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省平台征集信息重复，无法上报；二是省平台部分信源单位上报的 6,015 条“双公示”信息内容不符合国家新标准，所以无法上报。对于未上报国家平台的错误数据，已返还相关信源单位，待修正错误后，重新上报。

附件 1:

省市场监管局共享“双公示”信息统计
(2021.03.01-03.31)

省直部门报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报送部门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6	6
2	省科技厅	6	6
3	省公安厅	4	4
4	省民政厅	6	6
5	省生态环境厅	1	1
6	省自然资源厅	104	104
7	省交通厅	9	9
8	省水利厅	240	240
9	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	44	43
10	省卫生健康委	39	39
11	省农业农村厅	112	112
12	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43	43
13	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	20	20
14	省广电局	39	39
15	省网信办	1	1
16	省气象局	2	2
17	省烟草专卖局	5	5

序号	报送部门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8	省林业和草原局	118	118
19	省药品监督管理局	35	35
20	省消防局	2	2
21	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	1	1
22	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35	35
23	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	10	10
24	省沈抚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	290	290
合计		1,169	1,168

各市报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城市	报送部门数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	沈阳	201	26,923	26,108
2	大连	194	54,363	54,255
3	鞍山	112	11,259	11,235
4	抚顺	63	4,620	4,614
5	本溪	67	4,239	4,231
6	丹东	79	3,934	3,727
7	锦州	98	5,375	5,343
8	营口	69	5,956	5,955
9	阜新	52	6,908	6,908

序号	城市	报送部门数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0	辽 阳	84	5,942	5,934
11	盘 锦	67	13,271	13,219
12	铁 岭	106	9,195	9,159
13	朝 阳	95	18,125	18,107
14	葫 芦 岛	91	10,295	10,230
合计		1,378	180,405	179,025

注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辽宁)交换的部分“双公示”信息格式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新标准，所以无法上报国家平台。

附件 2:

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辽宁）征集“双公示”信息统计

(2021.03.01-03.31)

省直部门报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报送部门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	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	8,181	7,933
合计		8,181	7,933

各市报送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城市	报送部门数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	沈 阳	236	63,632	59,515
2	大 连	157	37,168	37,154
3	鞍 山	83	2,569	2,438
4	抚 顺	12	53	53
5	本 溪	0	0	0
6	丹 东	37	340	303
7	锦 州	40	4,602	4,199
8	营 口	9	330	205
9	阜 新	0	0	0
10	辽 阳	29	901	884

序号	城市	报送部门数	报送数据量	已报送国家
11	盘锦	5	1,083	1,077
12	铁岭	40	234	232
13	朝阳	31	1,926	1,046
14	葫芦岛	46	650	615
合计		725	113,488	107,721

注：根据省编办 2017 年提供的统计材料 14 个市包括县区，具有“双公示”职能的行政部门共计 3337 家。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187 号

电话：（024）31318663

电子邮箱：sgsjb@xyn.net

传真：（024）31318631

邮政编码：110002
